

浙江方志论坛

(第一辑)



潘一平主编

浙江方志论坛

(第一辑)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江方志论坛

潘一平主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省良渚印刷厂印刷

(杭州武林路125号)

(杭州莫干山路良化站)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125 插页1 字数97000 印数1—1200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3-00464-6/K·117 定 价：2.20 元

出版说明

浙江素称“方志之乡”，修志有悠久的历史 and 优秀的传统。历代编修的志书，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在全国都占有重要地位。但象今天这样全省各地同时全面开展修志工作，还是前所未有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充分认识到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了解本地情况的有效措施，因而把修志工作重新提上议事日程。经过几年的努力，浙江已出版了一批新方志，形成了一支数量可观的修志队伍，成绩斐然。为进一步提高新编志书的质量，加强修志队伍思想和业务建设，提高自身的素质，广泛交流修志经验和深入开展方志理论研究，已经日益显得重要。

近几年来，我社在编辑出版社会主义新方志和收集、整理旧志的同时，还充分注意对方志理论的研究，陆续出版了《中国方志研究》（中国地方志协会编）、《中国史志论丛》（傅振伦著）、《方志刍议》（史念海等著）等等。编辑出版《浙江方志论坛》之目的，就是为全省修志同仁提供探讨学术理论、交流修志经验的园地，共同提高理论水平。

我们愿意为完成新时代的修志任务,繁荣祖国文化事业,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希望得到
广大修志同仁的支持。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年6月

EX19/24

目 录

应该重视新方志学的建设.....	魏 桥 (1)
市志、城市志辨体.....	俞佐萍 (4)
初探编纂工作与行政机制相结合的问题	张春钢 陈兴构 (14)
提高市志整体性系统性的探索	俞福海 何守先 陆久逊 王造周 (19)
《金华市志》应体现金华“市管县”的特点	王 林 (26)
关于处理《金华市志》与《金华县志》重复 问题的管见.....	石 夫 (32)
《衢州市志》篇目设置之管见.....	楼翠如 (39)
《江山市志》是怎样反映地方特色的	郑立塘 朱德田 (44)
关于编纂地区志的探讨.....	于文喜 (49)
新方志的新素质和新功效.....	金经天 (54)
志书资料的收集与利用.....	王晓莉 (60)
志书贵在真实.....	朱和沈 (66)
数据采编纵横谈.....	邵德成 (70)
对新方志反映地方特色的浅见.....	周永孚 (75)

新方志如何突出地方特色·····	邵凡户 (79)
诗词援引与方志的审美价值·····	王清敬 (84)
县志大事记编写琐谈·····	徐文彬 (89)
大事记编写技术二题·····	王禾文 (94)
试谈分志概述·····	戚大任 (100)
新县志中应设计划管理章·····	方明祥 陈修枕 (106)
政党志的编写亟待加强·····	丁锡贤 (109)
浅谈民族志的编写·····	蔡德邻 (114)
地方志自然灾害部分编纂引要·····	王永太 (122)
关于人物志的编写·····	童银舫 (127)
撰写旧志人物传初探·····	叶文华 (131)
方志人物传记应当讲求文采·····	沈在秀 (134)
慎辨人物传素材·····	陈侃章 (141)
镇志编写中的若干问题·····	王志邦 (147)
编纂《宁海城关镇志》的几点体会 ·····	宁海城关镇志办公室 (152)
提高专业志的科学性初探 ——编纂《开化林业志》的一些体会 ·····	童献南 (156)

应该重视新方志学的建设

魏 桥

理论来自实践，实践又需要理论指导，这是不言而喻的。社会主义时期编修新方志的活动，从80年代初开始，迄今已有8个年头。据估算，全国约有10万人参加了这项活动，完成这次修志的总字数将有28亿之多。这是一项服务当前，造福后代的宏大的文化建设事业，我们应为有幸参加这一届修志事业而感到自豪。

不能否认，80年代的修志工作是在理论准备不足的情况下仓促进行的。8年来，在出版各类志书的同时，也出版了一些方志编纂方面的专著和为数众多的论文。但是，这些论著从数量和质量上而论，仍然不能适应修志的需要，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方志学作为一门完整的科学理论尚未形成。在修志实践中，脱离理论指导，各行其是，或者照抄照套外地志书的现象仍然存在。为此，加强修志的理论建设值得引起修志同行的重视。

为什么在修志队伍中有的同志忽视方志的理论建设？这里除了有多种客观原因之外，也存在一些应该认真解决的认识上的原因。有的同志认为：“编修新方志可以批判地采用

旧方志的理论，何必化大力气去建设新方志理论？”不能否认，80年代初开始编纂地方志时，由于缺乏必要的理论准备和实践经验，较多地采用旧志的体例和一些编纂原则，这是很自然的。可是，旧的方志理论是否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体系？按一般说法，旧志溯源于《禹贡》、《山海经》，中经许多变化，直至南宋才基本定型，到清代成为修志的鼎盛时期。在漫长的修志过程中，也出过一些方志学家，章学诚可算是集大成者。章学诚作为历史学家，亲身参加了修志实践，提出了不少修志的指导原则和具体方法，对修志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但是，章学诚是否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方志理论，并贯彻到他的修志实践中去？恐怕还不能这样说。其他如梁启超、余绍宋等，在他们的著述中虽然涉及不少修志问题，但还不见有关方志方面的专著问世。因此，方志学的完整体系在过去是否已经形成仍然是一个问题。更何况，近百年来，国情和县情发生了极大的变化，旧的方志理论、体例以及志书编纂的方法，已远远不能适应编纂新志的需要。如果“削足适履”，一味沿用旧志体例，就会与时代的要求大相径庭。

也有的同志认为：“我们有马列主义为指导，没有方志理论也能修出好志书来。”固然，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可是，马克思主义不能替代各门具体科学。只有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不探索、掌握具体学科的特殊规律，仍然不可能进行正确的指导。譬如，如果不明确地方志的性质，不了解地方志是一部严谨的、科学的资料书，光有马克思主义作指导，编写出来的可能不是一部志书，而是其他什么著述，这就不能算是完成了修志任务。同

时，不了解修志的具体要求，不了解志书是一部什么样的书，只强调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实际上会使马克思主义陷入“空中楼阁”，只能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曲解。

还有的同志提出：“修志涉及面广，可以分别指导，用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指导编修经济编；用社会学指导编修社会编；用人文地理学指导编修地理编；用政治学指导编修政治编，等等。”当然，修志工作者应该学习和运用各门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按照志书的需要，为我所用，使编修出来的志书更具有时代性和科学性。著名的《鄞县通志》，就聘请了当时的不少知名专家，分别编写有关专业志而汇成全书的。可是，志书毕竟是一种不同于其他著述，而采用特殊体例（志体）的著作，是其他各门学科所无法替代的。设想一下，如果一部志书，引进各门学科的不同体系，其结果编出来的将不是什么志书，而是各门学科的大杂烩，丧失了志书的风格，一代修志可能会以失败而告终。

上面说了这些话，无非是想说明建立一门新方志学的必要性，至于新方志学的具体内容还有待今后去探讨。我相信，只要修志同行们有比较统一的认识，并有志于斯，再经过几年的努力，新方志学的建设一定会大有长进，同时将有力地促进方志事业的发展。

市志、城市志辨体

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室 俞佐萍

我国现行的行政区划，市有三类：一是中央直辖市，又称省级市；二是省辖市，又称地级市；三是市辖市、地辖市，又称县级市。这三类市各有修志任务，也各有体例要求。本文只就省辖市志，尤其是市管县市志的编写问题，陈述浅薄之见，旨在讨论求教。

一、问题的提出——80年代修志的一个怪现象

在省辖市志的编纂上，可以说呈现出一幅复杂而矛盾的景象，主要表现在：

（一）《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第七条，对“新志书的类型和名称”分为五种，即省志、市志、县志、地区志、名山大川等专志。其中对市级志书规定为：“省辖市、地辖市、自治州和经济特区编纂的地方志，均属市级志书，简称为市志。”

（二）从1983年1月到1987年11月，全国先后在太原、武汉、鞍山、昆明召开过“城市志座谈会”、“十城市志稿评议会”、“城市志编写工作座谈会”、“全国城市志编纂工

作研讨会”、“城市志篇目研讨会”。这五次次会议，从会议的命名到讨论的内容，都是城市志问题。1986年，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设立城市志指导组，在南京召开第一次城市志指导组成员会议，会上确定的四项主要任务和要探讨解决的九个重大理论、实践问题，也无一不是以城市志为对象的。

（三）本届修志已有八九个年头了，县志已经出了一批成果，而市志却迟迟难以出世。据《中国地方志》1989年第二期《新编方志出版情况一览》所载，到1988年10月，全国已出版新修县市志书32部，其中市志仅《威海市志》和《内江市志》。市志的难产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因其内容比县志要复杂得多，但同“怪现象”也是有关联的。

（四）近年来陆续出版的一些新编地方志专著，极少谈到市志编纂问题，有的书名为方志学“基础”、“综论”，新编地方志“十讲”、“十二讲”，却没有阐述对市志的编纂问题。

（五）几年来，全国虽然开的是城市志会议，讨论的是如何编写城市志问题，可是全国极大多数的省辖市编写的却是市志，而不是城市志。

（六）胡乔木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市志和市属县的县志问题”，并希望各地要把这个问题解决好。

从上述六点可以看出：《暂行规定》明文提出修市志，可是开会部署、研讨的却是城市志；行政区划是“市管县”体制的市，编修志书却要求是不包括所属各县的城市志；在会上研讨的是城市志，会后编写的大多数是包括属县在内的市志；乔木同志说一部完整的市志必须包括所辖的各县在

内，而在贯彻中仍然倡导编修脱离各县的城市志。凡此种种，说明当前修志界对市志的认识极不统一，调子、行动各一。由于大前提不明确，有的地方对修市志感到迷惘不清，举棋不定，抱着等待观望态度。时至今日，如果再不把问题摆出来，求得一个比较一致的意见，势必影响市志编修工作的进行。

二、争论焦点——市管县的市应编写市志还是城市志

现在的首要问题是，对省辖市即实行“市管县”体制的市，究竟应该修什么样的志书，是修市志还是城市志，市志和城市志是同一的还是有区别的？有人认为这是已经解决了的问题，在市志和城市志的问题上不必小题大作，钻什么牛角尖！笔者认为不然，如果不解决这个问题，省辖市志的编修无法进行。因为修志，首先要辨清体例。章学诚在《方志辨体》一文中说：“盖文墨之事，无论精粗大小，各有题目；古人所谓文质相宜，题目即质之谓也。如考试诗文命题，诗文稍不如题，即非佳文。修志亦如是也。如修统部通志，必集所部府州而成。然统部自有统部志例，非但集诸州府志可称通志，亦非分析统部通志之文，即可散为府州志也。诸府之志，又有府志一定义例。”如果我们不把市志、城市志的问题搞清楚，把修什么样的志书的前提定下来，怎么谈得上修出合格的志书来呢？

笔者认为，凡“市管县”的市，应该编写市志，包括所辖各县在内的市志。其理由如次：

（一）按照我国的修志传统和现行的修志原则，都以行政区划为准，省志、县志、地区志都如此，岂独市志可以例

外（当然不包括以自然和人文为对象的支流类型志书）？

（二）市领导下的县、市、城区，都是市属同级行政区划单位，如杭州市辖1市6县6区，宁波市辖3市3县5区，温州市辖1市8县1区。作为一部完整的市志，只记城区而不记属县，于理不通。

（三）一个市的形成是长期的，它在建市以前早已开始，有的已长达几个世纪，它同各县之间的联系，也有历史和地理诸因素，是客观存在，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市志记城区而不记各县，是人为地割断历史和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

（四）试行市领导县体制，目的之一是要逐步实现城乡一体化，加强市政建设，发展新型关系。在建立这种体制以来，已经发生了许多变化，如温州市建立“经济实验区”，发展商品生产的“基地”，以及重点乡镇企业，大多建在各县。而编修市志如果只记城区不记各县，则违背这个主旨。

（五）从地域概念来说，这些市有全市、市区、城区之不同，而城区面积一般来说不到全市面积的10%。杭州全市面积16596平方公里，而市区为430平方公里，城区为109.5平方公里；宁波全市9365平方公里，城区仅16.3平方公里；金华全市10900平方公里，而市区为301平方公里，城区为10.1平方公里。一部市志如果只记城区，岂非丢开90%以上境域的地情、事情、物情、人情吗？

（六）在工农业生产及其总值上分析，大头是在各县市。温州市1987年工业总产值60.34亿元，其中城区为21.03亿元；宁波市1988年被评为全国十大明星城市，总产值超过205亿元，其中135亿是各县市的。尤其是乡镇企业，大多是在各

县市。工业如此，更何况农业、渔业等等？

总之，市领导县的市志，如果只记城市（包括郊区），则不能反映全市整体面貌，不能反映市领导县后的种种变化，也不能适应这些市党政领导、部门工作上的需要。那样，无疑是作茧自缚，自乱其例。

编写城市志，也未尝不可。我国历史上编纂城市志虽然甚少，也有《帝京景物略》、《日下旧闻》、《首都志》、《胶澳志》等诸种。《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中虽未提及此类志书，我认为也是可以创例的。因为城市在现代社会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它是先进生产力和现代化的象征及标志。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城市是我国经济、政治、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的中心，是现代工业和工人阶级集中的地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着主导作用。”城市有其形成、变迁和发展的历史，有特殊功能和作用；人文学科中专门设有城市学科，现在方志界还有人提出建立“城市方志学”。这些情况表明，对于重要城市尤其是大城市，编写独立的城市志确是一个重要课题。这类志书的记述任务，已经有同志明确指出：“城市志的记述对象是城市”（陆天虹《充分反映改革，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见《中国地方志》1986年第五期）；“城市志研究和描述的对象是城市”（梅关桦《城市志的编纂要贯彻改革创新精神》，见《中国地方志通讯》1985年第三期）；“城市志是一部研究城市的著作”（关成和《城市志总体设计和篇目改革》，见《中国地方志》1988年第四期）。城市志不同于一般的市志，它是专门以城市为记述对象的。对这类志书，冠以行政区划名称，应称为《××市城市（或区）志》。当

然，全国现在还有9%的市未实行市领导县的体制，这些市的本体就是城市，应该冠以市志之名，不存在称城市志的问题。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市管县的市志，写整个行政区划可称之为市志，写市区（包括城区和郊区）也可称之为市志，只不过是层次不同而已。”（《中国地方志协会1986年学术年会纪要》，见《中国地方志》1986年第五期）对此，笔者不敢苟同。素以严肃、严谨和科学著称的地方志，岂能作如此随心所欲的解释？！既然是市管县的市，有特定的区域范围，有明确的内涵外延，作为志书，涉及记述范围对象，决不是层次的不同，而是修志的原则问题。不能设想，只写市区丢开各县，只写局部丢开全境，却能使志书展现一个社会的全貌。对市管县的市，冠市志名称，写城市内容，那便是名实不符；说是市志，却不包括所辖各县市；说是城市志，它又冠了市志名称。陆天虹同志曾说：“我们不主张把城市志修成地区志”（《努力提高地方志编纂的科学性》，见《中国地方志》1988年第二期）。这个意见很对，志各有体，如果把城市志修成地区志，或者把市志修成地区志，无疑都是失败。反之，也不能因市志写到县就视之为地区志。

三、市志编写——要注重和突出对城市的记述

我们主张以现行的行政区划为记述范围编写市志，并不是说市区和各县并重，平分秋色，轻视城市作用，抹杀城市特性。因为市志的命题及性质，决定了对城市要重点记述，浓墨重彩。并且对不同类型的市，要从各自实际出发，确定记述重点。管辖有县、区的省辖市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

建市较早，城区范围较大，人口较多，城市基础设施、功能比较齐全的城市；另一类建市时间短、城区范围小、人口少，它们的中心城市作用尚未完全形成或充分发挥。

对这两类市，我们主张前一类市的志书，要以城市为主，兼及各县。因为对这些市不以城市为主，就不能反映城市的优势、特点和中心城市的作用；如果不兼及各县，就反映不出全市的历史和现状的整体面貌。对后一类市的志书，主张城乡一体，突出城市。因为对这些市不是城乡一体记述，不仅不能反映全市的整体面貌，而且城区的内容是相当贫乏的；反之，如果不突出城市，则缺乏市志特色，仅有的一点城市功能和中心城市作用，也会被湮灭掉。

四、指导思想——要明确修什么样的志书和以什么思想来指导修志

修志的指导思想，是志书的基本宗旨，既是形和神的统一，又是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笔者认为，修志的指导思想要包括修什么样的志书和以什么样的思想指导修志这两个方面，缺一不可。本届修志以来，对后者非常重视，一再强调，这是对的，但对前者有所忽视，没有视作是志书的指导思想问题，是有失偏颇的。

要编修一部什么样的志书？这是修志的出发点，是最基本的指导原则。胡乔木同志说地方志是一部严肃的、科学的资料书，是科学文献和实用性文献，这个结论已为大家所接受。具体到市志来说，市管县的市应该修市志还是城市志？如果修市志，是“府志式”还是“辐射式”？是修通贯古今的志书还是修续志、断代志？修志是“矜其乡贤，美其邦